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告了《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拟以 4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中介费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17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新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账号：116030100100309829）。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11140027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 116030100100309829）。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中介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同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16.27
减：手续费等支出		171.50
支出：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2,510,000.00	22,5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240,000.00	7,243,044.77 ^注
发行中介费	250,000.00	250,000.00

支出小计	30,000,000.00	30,003,044.7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产生销户利息0.03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